

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册亨县民政局

编制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册亨县民政局

编制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册亨县民政局（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册亨县民政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册亨县弼佑乡政府驻地				
主要产品名称	养老院				
设计生产能力	120个床位				
实际生产能力	120个床位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12月		
调试时间	2018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6月18-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册亨县民政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册亨县民政局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5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万元)	396	环保投资(万元)	29.5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国务院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5) 《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p> <p>(6)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册环批[2014]163号)2014年12月；</p> <p>(7) 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饮食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100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册亨县弼佑乡政府驻地，项目总投资 396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60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40 平方米，一层主要为宿舍、厨房、餐厅、办公室卫生间等，二层为宿舍、护理人员用房、棋牌室等，三层为宿舍，四层为活动室及多功能室。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竣工，现有居住老人及职工共 22 人。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来源
1	电	5000kW·h	市政供电
2	水	912.5	市政供水管网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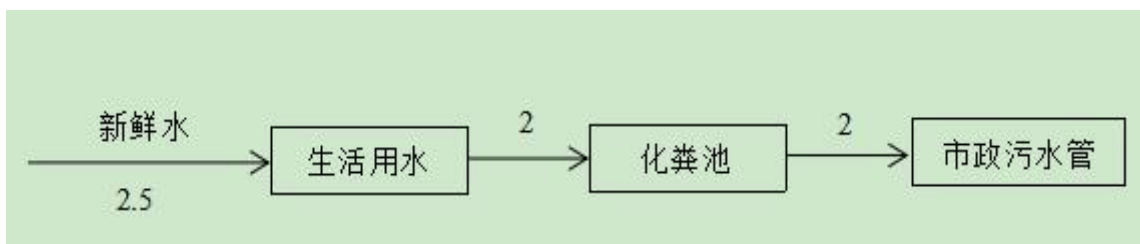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为社会福利养老院无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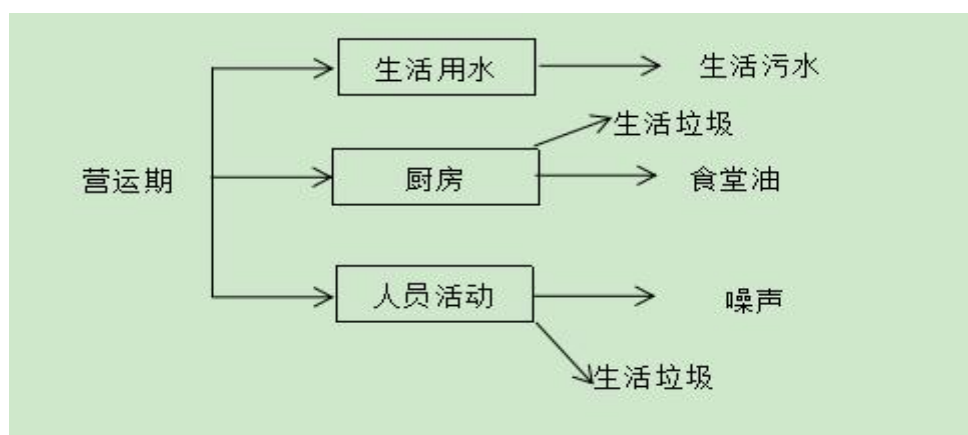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产污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水污染物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后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大气污染主要为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后经油烟管道排放。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人员活动噪声

合理布置各功能用房，进行合理的时间管理，控制娱乐时间，禁止在院内大声喧哗，加强绿化，设置围墙，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院内有专职人员负责垃圾的清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能源主要采用清洁能源，产生的主要废气为食堂油烟，油烟经餐饮业主安装相应要求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楼内置烟道从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形式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统计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及绿化。在非农灌期将生活污水收集储存于田间蓄水池($\geq 260\text{m}^2$)中，本项目污水全部用于灌溉，无生活污水排入地表水体，对央坝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加强项目管理、合理布局、生活娱乐产生的噪声在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等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附近无交通主干道，只有乡村公路、车流量较小，界外无工矿企业等高噪声设备，界外噪声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也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统一运往弼佑乡政府指定地点集中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评批复要求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册环批[2014]163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大气环境

本项目能源要求使用清洁能源，食堂产生的油烟和垃圾桶恶臭，和产生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餐饮业油烟要求餐饮业主安装相应要求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排放，通过楼内设置烟道从楼顶排放，防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雨污分流制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统一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在非农期将生活污水收集储存于田间蓄水池中，严禁生活污水外排，防止对北盘江水环境的影响。

3、声环境

项目加强管理、合理布局、生活娱乐产生的噪声要做到有效控制，房外种植阔叶林树木等，加大绿化率，防止外界噪声对本项目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楼道内及院内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至项目西侧生活垃圾临时集装箱，每天定期由册亨县达央乡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在项目管理中应注意下列问题

1、加强宣传教育，提倡居民节约用水，把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实现废物资源化，减量化。

2、绿化设计中，做好绿化植被草、灌、乔比例，使绿地率符合规范要求。草坪比例不宜过高以节约用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向我局提出试运行申请，试运行须经我局现场察看同意方可进行，试运行3个月内须按照规定程序提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日常监督工作由册亨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对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质量控制，控制结果见表 5-1，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2001144）	mg/L	79.9	77.0±6.3	合格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2005137）	mg/L	2.87	2.89±0.11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废气	饮食油烟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油烟及其相关参数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5 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测量 1 次。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2、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现有 22 人生活居住。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6 月 18-19 日，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食堂油烟、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2)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2。

(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6月18日				6月19日				最高浓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1	2	3	4	1	2	3	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污水总排口	pH	8.4	8.4	8.3	8.3	8.3	8.4	8.4	8.4	8.3~8.4	6~9	合格
	悬浮物	319	249	301	245	135	197	194	202	319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	135	170	150	74.2	68.2	66.2	56.2	170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77	359	397	369	189	170	158	145	397	500	合格
	动植物油	30.9	29.9	28.5	30.6	18.0	17.1	16.6	16.7	30.9	100	合格
	氨氮	85.4	88.2	78.2	85.0	29.9	26.7	27.2	28.9	88.2	—	—

表 7-1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6月18日					6月19日					最高 浓度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表2	
			1	2	3	4	5	1	2	3	4	5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油烟处理 设施进口	平均流速	m/s	5.8	5.8	5.9	6.0	5.9	6.0	6.0		6.0	6.0
平均烟温	°C	32.2		32.4	32.4	32.6	32.6	32.3	33.3	33.4	33.4	33.5	—	—	—
烟气流量	m³/h	1993		1992	2047	2063	2060	2072	2081	2077	2073	2070	—	—	—
标干流量	m³/h	1554		1551	1594	1606	1603	1614	1616	1613	1609	1607	—	—	—
油烟浓度	mg/m³	0.25		0.24	0.24	0.22	0.23	0.29	0.29	0.30	0.28	0.29	—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0.19		0.19	0.19	0.18	0.18	0.23	0.23	0.24	0.23	0.23	—	—	—
油烟处理 设施出口	平均流速	m/s	5.9	5.9	5.9	6.0	6.0	5.9	6.0	6.0	6.0	6.1	—	—	—
	平均烟温	°C	32.1	32.2	32.2	32.5	32.5	31.0	32.2	32.5	32.4	32.2	—	—	—
	烟气流量	m³/h	2051	2029	2035	2071	2064	2059	2081	2090	2095	2105	—	—	—
	标干流量	m³/h	1529	1513	1517	1543	1537	1541	1551	1557	1561	1570	—	—	—
	油烟浓度	mg/m³	0.08	0.08	0.12	0.09	0.10	0.13	0.15	0.13	0.14	0.12	—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0.06	0.06	0.09	0.07	0.08	0.10	0.12	0.10	0.11	0.09	0.12	2.0	合格
处理效率为: 60%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6月18日	50.6	昼间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49.8		合格
厂界西侧		50.4		合格
厂界北侧		52.2		合格
厂界东侧	6月19日	50.0		合格
厂界南侧		50.4		合格
厂界西侧		51.2		合格
厂界北侧		50.3		合格
厂界东侧	6月18日	45.8	夜间 5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44.6		合格
厂界西侧		45.3		合格
厂界北侧		46.0		合格
厂界东侧	6月19日	46.6		合格
厂界南侧		46.8		合格
厂界西侧		45.8		合格
厂界北侧		44.7		合格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食堂油烟处理效率为 60%，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小型规模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由表 7-1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油烟

由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册亨县弼佑乡政府驻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养老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5.93885399 N:24.82022028	
设计生产能力	120个床位					实际生产能力	120个床位	环评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册环批[2014]1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8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册亨县民政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册亨县民政局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册亨县民政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3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9	噪声治理（万元）	1.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8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65		
运营单位	册亨县民政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5223270096207089	验收时间	2022年7月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备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2年7月8日，册亨县民政局，根据《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册亨县弼佑乡政府驻地，项目总投资396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60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40平方米，一层主要为宿舍、厨房、餐厅、办公室卫生间等，二层为宿舍、护理人员用房、棋牌室等，三层为宿舍，四层为活动室及多功能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2月册亨县民政局报批了由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2月取得了《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册环批[2014]163号）。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竣工，现有居住老人及职工共22人。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396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29.5万元，占实际投资比例7.5%。实际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物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后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大气污染主要为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后经油烟管道排放。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人员活动噪声

合理布置各功能用房，进行合理的时间管理，控制娱乐时间，禁止在院内大声喧哗，加强绿化，设置围墙，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院内有专职人员负责垃圾的清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项目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饮食油烟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食堂油烟、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梁森	册亨县民政局	局长	13595903720		建设单位
			522327197609180817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编制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册亨县民政局

2022年7月8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2018年3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册亨县民政局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年4月26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2年7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2年7月8日，册亨县民政局根据《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册亨县民政局)、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

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册亨县民政局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2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册环批[2014]163号

关于对《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册亨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来的《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14]204号）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一）、《报告表》内容较全面，结论明确，对项目建设流程和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分析符合实际，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报告表》编制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该《报告表》经上报审批后可作为项目环境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概况及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于册亨县弼佑乡政府驻地，项目占地面积 2254.4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7%。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工程项目组成内容为：高度为 13.860 米，项目占地面积 2254.46 平方米（四层），120 张床位，总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总建筑楼层为四层。一层 3.600 米；二层 3.300 米；三层 3.300 米；四层 3.300 米。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禁跑、冒、滴、漏和偷排行为发生。

(二) 施工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环境污染主要为施工阶段的扬尘、汽车尾气。对施工扬尘、汽车尾气，要求采取洒水、设置围栏，对燃油机械定期检修、确保其机械性能良好，装修废气采用环保型材料以及采取空气净化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施工生活污水较少，场内设置旱厕，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施工中的冲洗污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杜绝人为浪费的同时，在低洼处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污水，在沉淀一定时间后，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这样既节约了水资源，又减轻了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严禁施工废水外排。

3、声环境

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布置施工区，设置挡板；避免在周边居民休息时间内作业，禁止在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午间 12:00 至 14:00 作业，避免扰民现象发生，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少量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建筑材料，如碎砖块、水泥块、废木料、工程土等，施工建筑垃圾用于场地路面填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三) 运营期

1、大气环境

本项目能源要求使用清洁能源，食堂产生的油烟和垃圾桶恶臭，和产生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餐饮业油烟要求餐饮业安装相应要求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排放，通过楼内设置烟道从楼顶排放，防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雨污分流制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统一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在非农期将生活污水收集储存于田间蓄水池中，严禁生活污水外排，防止对北盘江水环境的影响。

3、声环境

项目加强管理、合理布局、生活娱乐产生的噪声要做到有效控制，房外种植阔叶林树木等，加大绿化率，防止外界噪声对本项目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楼道内及院内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至项目西侧生活垃圾临时集装箱，每天定期由册亨县达央乡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在项目管理中应注意下列问题

(一)加强宣传教育，提倡居民节约用水，把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实现废物资源化，减量化。

(二)绿化设计中，做好绿化植被草、灌、乔比例，使绿地率符合规范要求。草坪比例不宜过高以节约用水。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向我局提出试运行申请，试运行须经我局现场察看同意方可进行，试运行3个月内须按照规定程序提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六、日常监督工作由册亨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抄送：册亨县环境监察大队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31日

共印5份

附件 3

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时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规模	验收标准
施工期	废气	施工	扬尘、装修有机废气	洒水、采用环保型装修材料、活性炭吸附	-----	验收落实情况
	固废		建筑垃圾	集中收集、回收利用	-----	
运营期	废气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抽油烟机	一套	达到 GB18483-2001 中“小型规模”标准
	水体	生活、食堂、	生活用水	雨污分流制、隔油池化粪池、田间蓄水池≥260 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	娱乐室	噪声	房屋隔声、提高绿化等治理措施	-----	院内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GB3096-2008）0 类
	固废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后统一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	验收落实情况
	绿化			绿化面积（843m ² ）		验收落实情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XJC[2022]第 744 号

项目名称 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册亨县民政局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3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刘 群 审 核： 李 红 丽

签 发： 刘 群 签发日期： 2022.07.04

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册亨县民政局						
监 测 内 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化粪池排口 22/744-FW-1-0618/0619-1/2/3/4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郎学武 秦 榕	6 月 18/19 日
		平行样 22/744-FW-2-0618-1	氨氮。			
		全程序空白 22/744-FW-3-0618-1				
2	有组织废气	油烟处理设施进口 22/744-Y ₁ -0618/0619-1/2/3/4/5	油烟及其相关参数			
		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22/744-Y ₂ -0618/0619-1/2/3/4/5				
3	噪声	厂界东侧 22/744-N ₁ -0618/0619-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 22/744-N ₂ -0618/0619-1/2				
		厂界西侧 22/744-N ₃ -0618/0619-1/2				
		厂界北侧 22/744-N ₄ -0618/0619-1/2				
样 品 状 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2/744-FW-1-0618/0619-1/2/3/4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采样时： 22/744-FW-1-0618/0619-1/2/3/4、 22/744-FW-2-0618-1 水样浑浊，有异味， 其余水样清澈透明，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 有水样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L	8	棕色玻璃瓶装	
		动植物油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2	22/744-FW-2-0618-1 22/744-FW-3-0618-1	氨氮	500mL	2	聚乙烯瓶装	
		22/744-Y ₁ /Y ₂ -0618/0619-1/2/3/4/5 22/744-Y ₀ -0618/0619-1/2	油烟	—	24	金属滤筒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无量纲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7	郎学武、秦 榕	6月18/19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	—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6月21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6月22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回流仪 LTC-120	HXJC-X-13	李 晓	6月19/20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HXJC-X-10	李 晓	6月24/25日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JL 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孙艺梅	6月19日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	mg/m ³	JL 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孙艺梅	6月20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65	郎学武、秦 榕	6月18/19日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8	-0.2	94.0	0.0	≤±0.5dB(A)
	94.0	0.0	93.9	-0.1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44)	mg/L	79.9	77.0±6.3	合格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7)	mg/L	2.87	2.89±0.11	合格	
平行样	氨氮	22/744-FW-1-0618-2	mg/L	88.2	相对偏差 0.34%	相对偏差≤10%	合格
		22/744-FW-2-0618-1		87.6			
全程序空白	氨氮	22/744-FW-3-0618-1	mg/L	0.025L	—	—	
室内空白	悬浮物	—	mg/L	4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 月 18 日				6 月 19 日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化粪池排口 22/744-FW-1- 0618/0619-1/2/3/4	1	pH	无量纲	—	8.4	8.4	8.3	8.3	8.3	8.4	8.4	8.4	8.3~8.4	6~9	合格
	2	悬浮物	mg/L	4	319	249	301	245	135	197	194	202	319	40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60	135	170	150	74.2	68.2	66.2	56.2	170	300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377	359	397	369	189	170	158	145	397	500	合格
	5	动植物油	mg/L	0.06	30.9	29.9	28.5	30.6	18.0	17.1	16.6	16.7	30.9	100	合格
	6	氨氮	mg/L	0.025	85.4	88.2	78.2	85.0	29.9	26.7	27.2	28.9	88.2	—	—

备注：采样位置：E 105°56'21"，N 24°4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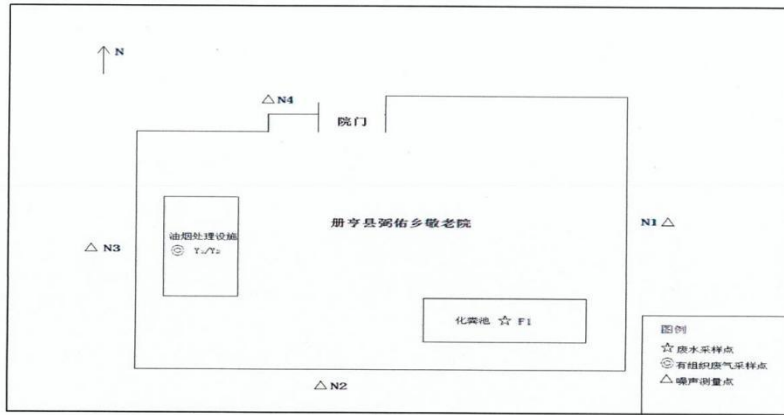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6月18日					6月19日					最高 浓度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2	
			1	2	3	4	5	1	2	3	4	5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油烟处理设施进口 22744-Y-06180619-1/2/3/4/5	平均流速	m/s	5.8	5.8	5.9	6.0	5.9	6.0	6.0	6.0	6.0	6.0	—	—	—
	平均烟温	℃	32.2	32.4	32.4	32.6	32.6	32.3	33.3	33.4	33.4	33.5	—	—	—
	烟气流量	m ³ /h	1993	1992	2047	2063	2060	2072	2081	2077	2073	2070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554	1551	1594	1606	1603	1614	1616	1613	1609	1607	—	—	—
	油烟浓度	mg/m ³	0.25	0.24	0.24	0.22	0.23	0.29	0.29	0.30	0.28	0.29	—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19	0.19	0.19	0.18	0.18	0.23	0.23	0.24	0.23	0.23	—	—	—
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22744-Y-06180619-1/2/3/4/5	平均流速	m/s	5.9	5.9	5.9	6.0	6.0	5.9	6.0	6.0	6.0	6.1	—	—	—
	平均烟温	℃	32.1	32.2	32.2	32.5	32.5	31.0	32.2	32.5	32.4	32.2	—	—	—
	烟气流量	m ³ /h	2051	2029	2035	2071	2064	2059	2081	2090	2095	2105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529	1513	1517	1543	1537	1541	1551	1557	1561	1570	—	—	—
	油烟浓度	mg/m ³	0.08	0.08	0.12	0.09	0.10	0.13	0.15	0.13	0.14	0.12	—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06	0.06	0.09	0.07	0.08	0.10	0.12	0.10	0.11	0.09	0.09	2.0	合格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744-N ₁ -0618-1	昼间	50.6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744-N ₂ -0618-1		49.8		合格
厂界西侧 22/744-N ₃ -0618-1		50.4		合格
厂界北侧 22/744-N ₄ -0618-1		52.2		合格
厂界东侧 22/744-N ₁ -0619-1		50.0		合格
厂界南侧 22/744-N ₂ -0619-1		50.4		合格
厂界西侧 22/744-N ₃ -0619-1		51.2		合格
厂界北侧 22/744-N ₄ -0619-1		50.3		合格
厂界东侧 22/744-N ₁ -0618-2	夜间	45.8	5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744-N ₂ -0618-2		44.6		合格
厂界西侧 22/744-N ₃ -0618-2		45.3		合格
厂界北侧 22/744-N ₄ -0618-2		46.0		合格
厂界东侧 22/744-N ₁ -0619-2		46.6		合格
厂界南侧 22/744-N ₂ -0619-2		46.8		合格
厂界西侧 22/744-N ₃ -0619-2		45.8		合格
厂界北侧 22/744-N ₄ -0619-2		44.7		合格

附图附件

- 1、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 2、册亨县弼佑乡敬老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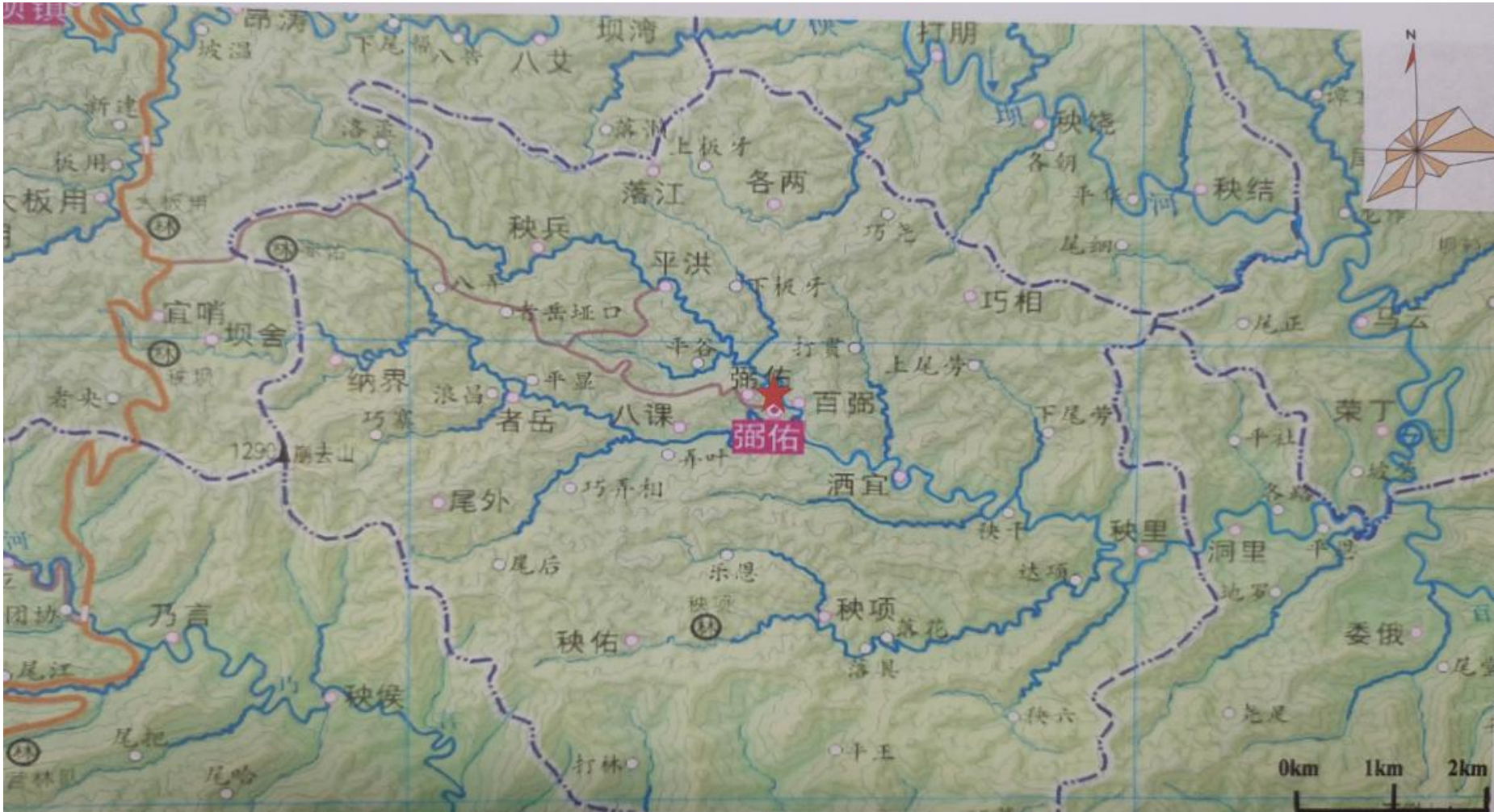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部分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册亨县册佑乡敬老院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